

# 成都都市圈180个重大项目 上半年完成投资738.2亿元

## 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阶段性目标

7月20日,记者从四川省同城化办了解到,2026年上半年,成德眉资同城化建设稳步推进,重大项目作为推动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载体与同城化深度融合的重要支撑,各领域建设有序实施,重点工程关键节点如期实现。截至6月底,成都都市圈180个重大项目进展良好,完成投资738.2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66.5%;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33个,已开工19个,开工率57.6%,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阶段性目标,为完成全年建设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市域(郊)铁路成眉线正加快建设。受访者供图

###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织密立体同城网络

围绕建设内联外通、高效衔接的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都市圈48个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实施,上半年完成投资263.1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56.8%。其中,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代表性项目取得关键节点突破。

成渝中线与成达万高铁联络线贯通。成渝中线高铁与成达万高铁联络线关键隧道相继贯通,两条高铁通道实现高效衔接,该节点突破为项目后续铺轨及全线贯通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都市圈高铁路网布局,提升都市圈东向、北向对外联通效率。

市域(郊)铁路成德线、成眉线建设提速。成德线15座车站中,10座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13个盾构区间中,10个已实现“洞通”。成眉S5线眉山段完成正线短轨铺设,实现正线“短轨通”,全线13座车站有12座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11个盾构区间已全部实现“洞通”。

天眉乐高速持续攻坚。都市圈“3绕20射”高速公路的重要射线——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成眉段加快建设,多个重要节点顺利完工:汉阳湖岷江特大桥全面转入主梁施工阶段,视高互通枢纽主体土建进入收尾阶段。

### 产业体系协同共建 激活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以产业协同共兴筑牢同城化发展根基,都市圈88个产业发展项目有序实施,上半年完成投资349.9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66.5%。成德临港经济、成眉高新技术、成资临空经济三大产业带关键项目推进有力。

成都都市圈锂电(含光伏、储能)重点产业链——国城锂业锂盐项目一期正式投产,将形成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配套低碳提纯与全流程环保治理体系,有效补齐都市圈锂电上游原材料短板,推动成德两地锂电产业上下游联动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规模,显著提升都市圈锂电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区域竞争力。

成都都市圈协同科技创新产业——成都科创生态岛眉山分岛一期项目建设取得关键进展,2号楼院士工作站已完成地下室顶板浇筑,标志着项目地下土建施工取得阶段性成果,正式转入地上主体施工阶段。

成都都市圈绿色食品精深加工重点产业链——安井食品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上半年竣工投产,进一步丰富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食品产业业态与民生消费供给,夯实都市圈东向特色产业基础。

### 公服与生态双提升 同城福祉持续增进

聚焦同城化发展成果全域共享,44个公共服务与生态环境项目稳步实施,上半年完成投资70.2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58.7%。其中,民生水网项目取得关键性进展。

5月底,位于成都东部新区的久隆水库主坝填筑正式到顶。该项目是成都东部新区核心水源工程,建成后可保障空港新城、简州新城155万人综合生活用水,改善东部新区供水结构单一的现状,提升都市圈东部片区供水系统稳定性。

李家岩水库于4月底正式下闸蓄水,标志着工程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项目投用后将向成都中心城区稳定供水,配套应急库容保障极端情况供水需求,优化成都长期以来的单一水源供水格局,增强都市圈核心区供水系统抗风险能力。

下半年,成都都市圈将继续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核心抓手,推动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计划开工项目尽早开工、竣工项目尽快投用,以扎实的建设成效深化同城化发展,为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注入持久动力。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陈彦霏

### 民生观察

自2026年9月1日起,电池消费税政策将分步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的公告,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光伏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等将逐步取消消费税优惠;同时,部分新技术电池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消费税免税政策。

## 电池消费税政策 缘何调整,影响几何

三部门缘何调整部分电池产品消费税?

我国当前对电池征收4%的消费税,这是从2015年2月起开始实施的税收政策。政策同时明确,对包括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在内的七类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政策优惠的七类电池应用于多种生产生活场景。比如,锂原电池可用于智能表计、智能安防等领域;锂离子蓄电池较为广泛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可应用于大型地面电站等。

“为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引导技术创新升级,我国自2015年2月起对部分电池予以免征消费税。近年来,我国电池产业发展迅速、竞争力快速提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说,然而,受多种因素影响,行业内存在一定盲目建设情况,有必要对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更好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节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政策调整具体如何实施?对企业影响几何?

根据公告,此次政策调整将分类分步对部分电池恢复征收消费税。

自2026年9月1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按照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2027年9月1日起,按照4%税率征收消费税。

自2027年4月1日起,对光伏电池按照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2028年4月1日起,按照4%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于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等分步恢复征税,设置了一年的缓冲期,先按照2%税率征收,一年后再将税率恢复到4%。这样安排,有助于企

业调整生产经营。”李旭红说,对于光伏电池,政策调整进一步延后,有助于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部分新技术电池在一定期限内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

根据公告,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碲化镉电池免征消费税。

近年来,电池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在业内人士看来,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等属于新技术产品,对这些产品阶段性免征消费税,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可以说,对电池产品的消费税优惠不是完全退坡,而是更加‘精准滴灌’。”李旭红说。

此外,此次公布的政策中还有一些特殊设计和考虑。

一方面,针对征管实践中减免税产品难以界定、易引发分歧的情形,公告明确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提高政策的确定性。

另一方面,为了避免重复征税,公告明确外购已税电池连续生产应税电池可适用消费税抵扣政策,有利于降低企业负担。

“政策实施后,相关企业若购入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需要纳税的电池产品,可以按照规定扣除相应税额,避免重复征税。”李旭红说。

业内人士称,总的来看,此次政策调整顺应我国电池产业发展形势变化,有利于更好发挥消费税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有利于促进电池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新华社记者 申铖

## 成都贯通式培养改革试点校新增31所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刘秋凤)7月20日,记者从成都市教育局获悉,2026年,经学校自主申报、区(市)县推荐、专家评审,成都市新增贯通式培养改革试点学校31所,试点学校总数达39所,实现全市23个区(市)县全覆盖,每个区(市)县至少有一所试点学校。每个试点学校根据实际确定在小学或初一年级1至4个班为贯通试点班,每班不超过45人。

据了解,成都市自2025年起

探索开展小初高十二年贯通式培养改革试点。试点班已备案学生可免试直升本校初中或高中,学生也可在小升初信息核对前或中考报名前自愿申请退出试点,转入本校同年级非贯通班级就读。

值得关注的是,学生申请退出后将自动放弃贯通式培养直升资格。各试点班学生人数只减不增,除学生自愿申请退出外,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劝退学生、不得

通过考试等方式筛选学生。

贯通式培养改革以国家规定学制、课程和教材为基础,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全面发展学生能力素养,从“育分”向“育人”转变。依据学生身心特点,小学阶段重点培养“学习能力、情感能力和实践能力”三种关键能力,中学阶段重点培养“人文素养、创新素养和人格素养”三种核心素养,促进学生能力素养逐级进阶。